

水產養殖系 碩士班 107 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

課程類別			一年級						二年級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專業 課程	必修	應修學分數 10 學分	專題討論 (一)	1	2	專題討論 (二)	1	2	專題討論 (三)	1	2	專題討論 (四)	1	2
									論文	6	6			
		應修學分數 20 學分	水質學特論	2	2	觀賞魚特論	2	2						
			甲殼類營養生理特論	2	2	儀器分析	2	2						
			生殖內分泌學	2	2	細菌學特論	2	2						
			水產養殖特論	2	2	水產繁殖學特論	2	2						
			水產病理學特論	2	2	池塘管理特論	2	2						
			海洋生態學特論	2	2	檢驗技術特論	2	2						
			餌料生物學特論	2	2	生物多樣性在水產養殖之應用	2	2						
			族群生態特論	2	2	水產行銷學特論	2	2						
			水產養殖工程特論	2	2	生物技術	2	2						
			科技管理與實驗設計	2	2	水產免疫學特論	2	2						
			養殖經濟學特論	2	2	蛋白質體學特論	2	2						
			分子選殖	2	2	科學論文寫作	2	2						
			細胞生物學特論	2	2	研究軟體應用	2	2						
			療癒水生生物學特論	2	2	基因體學特論	2	2						
			教學實習微學分	1	1	抗菌肽特論	2	2						
					水產基因體	2	2							
					教學實習微學分	1	1							

備註：

- 一、畢業總學分數為 30 學分。
- 二、必修 10 學分，選修 20 學分。
- 三、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共同課程」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跨領域課程」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
- 四、學院或系所開設之教學實習微學分課程列為畢業學分。
- 五、系所訂定條件（學程、檢定、證照、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
 - (一) 研究生至少應修滿 24 學分及論文 6 學分。為研究需要，經所長核可得修大學部所開課程，但所修學分數不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數內。
 - (二) 在學期間，論文只需選課一次。論文六學分一次修畢，通過學位考試方登錄成績。
 - (三)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選修本所以外之課程，需與本所專業科目相關及碩士以上等級為限，且需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始得抵免本所選修課程學分，跨所選修上限為 10 學分。
 - (四) 二年級「專題討論 (三)、(四)」課程，除原校內修課方式外，亦可選擇至業界研習之方式。研究生至業界研習須經論文指導教授同意，且內容需與論文相關並須於修課前一學期檢附計劃書，說明合作研究機構或廠商與研究內容及理由等資料，提送系所務會議審議通過。研究生選擇至業界研習，該課程指導及成績均由指導教授負責且不另支鐘點費。